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经2017年第8次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第一次修订，
2024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第二次修订，
2024年第13次党委常委会第二次审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管理保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五）坚持精神奖励、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六）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第二章 表彰类别及基本条件

第三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需要，学校设立以下奖项：

（一）潘序伦奖：为学校最高奖，旨在表彰在学校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师德高尚，深受广大师生一致爱戴的专任教师。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二）师德标兵：旨在表彰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模范事迹突出，发挥示范引领的教职工。由学校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三）教学名师奖：旨在表彰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突出的优秀教师。由学校负责教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四）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旨在表彰在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以及党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得到广大党员群众公认的发挥模范作用的党员或党务工作者。由学校负责组织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五）优秀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者：旨在表彰在宣传思想、文明文化等工作过程中，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业绩突出、创新能力较强、工作作风优良、为人清正廉洁的教职工。由学校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六）教学（管理）优秀奖：旨在表彰在学校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受到师生认可的专任教师；以及在学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服务意识强、成效显著的教学管理人员。由学校负责教务工作及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七）科研优秀奖：旨在表彰在学术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由学校负责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八）优秀辅导员：旨在表彰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中，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业绩突出、创新能力较强、全心为学生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专职辅导员，由学校负责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九）管理优秀奖：旨在表彰在学校管理及服务工作中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做出显著成绩，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管理服务人员。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旨在表彰在学校就业育人工作中，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为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班辅导员、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负责人和学校就业工作管理工作人员，由学校负责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和管理。

（十一）绿叶奖：旨在表彰在学校在后勤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先进模范带头作用的教职工。评选范围为在校教职工（不受劳动合同制、劳务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编制身份限制），由学校工会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二）青年五四奖章：旨在表彰踊跃投身学校建设，在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以及共青团等工作中作出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具有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四十周岁以下的青年典型。由学校共青团组织实施和管理。

（十三）三八红旗手：旨在表彰在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先进模范带头作用的女性教职工。由学校女职工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三章 规范要求

第四条 以上设置的奖项，实施管理部门须充分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评奖的范围、条件、程序、名额、周期、公示事宜等，按程序提交学校审定。涉及到绩效工资额度，须在报学校审定前经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工作小组审议通过。

第五条 严格遵照上级相关规定，不再设置除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和对接上级表彰之外的其他奖项。若确因工作需要新增教职工奖励项目的，需经学校审议决定，然后由实施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四条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六条 实施管理部门要切实提高表彰和奖励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对在表彰和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表彰和奖励的违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党纪政纪相关规定处理，并收缴奖金、荣誉证书或奖牌。

第四章 表彰和效用

第七条 学校大力宣传获奖教职工的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教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贡献。积极发挥先进典型人物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以组建团队、命名工作室等形式不断扩大辐射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第八条 获得表彰的先进个人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先进个人材料进入个人人事档案。各类表彰可作为晋职晋级、职务评聘以及推荐上级各类奖项称号、人才计划项目等方面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校积极争取获得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等各类基金会和企业的资助支持。

第十条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学校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嘉奖、记功等奖励，相应工作由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相应牵头职能部门具体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评奖评优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职工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立信会计金融人〔2020〕10号）同时废止。